

侦破纪实

20天内,鹿泉区连续发生两起保险柜撬盗案,且盗窃金额颇大。自以为高明的“大盗”流窜两省20多个县市,专门撬盗公司财务室的保险柜,未留下任何蛛丝马迹。鹿泉警方成立专案组,循线追踪,布下法网——

警世录

以帮人找工作为名行骗
潜逃两年难脱法网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大学毕业后找一个满意的工作,尤其是到国企、政府机关单位上班,是很多人梦寐以求的事情,石家庄无业男子陈某就抓住了他人的这个心理,自称能帮助安排这样的工作,通过史某大肆收取“办事费”,但所谓的“工作安排”却一次也没办成。2013年受害人报警后,史某于2014年被警方抓获,而陈某畏罪潜逃,在裕华警方的不懈努力下,陈某于今年8月18日落网。

2013年9月份,石家庄市民彭某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裕兴中队报警称,其被朋友史某诈骗了165万元钱。经询问得知,彭某于2011年4月份在一个饭局上认识了史某,史某自称在某国企工作,并无意透露了公司最近会招一批员工的消息。闻听此言,彭某主动与史某交换了电话号码,希望史某在公司“招工”的时候能及时通知他。2011年6月份,史某电话联系彭某称,“招工指标”已经下来了,按照岗位不同,需要5.5万元至14万元不等的好处费。2011年7月底的一天,彭某受一朋友委托,交给史某5.5万元现金用以“办事”,史某为了让彭某放心,还向其出具了收据,并保证4到5个月的时间就能办成,否则全额退还。

一传十,十传百,陆续有亲朋好友找彭某帮忙安排工作,截止到2012年2月份,彭某共19次向史某交纳了数额不等的好处费,共计165万元。转眼间,史某承诺的“上班”时间已到,可工作安排的事却毫无动静,虽然彭某心急如焚多次催促,却都被史某以各种理由搪塞了过去。2012年4月份,史某突然失去了联系,多方寻找无果后,彭某只得来到公安机关报警。

2014年4月底,史某被办案民警抓获归案,其对诈骗彭某钱财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史某交代,他于2010年左右通过朋友认识了石家庄男子陈某,陈某自称“能量”很大,只要肯出“手续费”,他就能将人安排到国企甚至政府机关单位去上班。史某认为这中间有利可图,当起了“二道贩子”,收取彭某等人的费用后再转交给陈某用以“办事”,陈某陆续“返还”给他7万元左右的“利润”。而让史某没想到,所谓的“能人”陈某是个骗子,截至案发,还有将近200万元没有拿回。

根据史某的交代,办案民警立即出警抓捕陈某,不想却扑了个空,陈某侥幸逃脱。两年多来,办案民警始终没有放弃对陈某的追捕。2016年8月18日,得知陈某在鹿泉区某地出现的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出击,将陈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陈某承认了其谎称以帮助安排工作为由诈骗他人钱财的作案事实。陈某2005年被单位开除后一直无业,2010年认识史某后断断续续保持着联系。从2011年至2012年期间,他陆续通过史某收取300多万元“好处费”,因为根本不可能办成,在多次被追要后退还给了史某200余万元。截至案发,尚有180余万元没有退还。东窗事发后,陈某如同惊弓之鸟到处躲藏。

目前,陈某因涉嫌诈骗已被裕华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尤其是正面临就业的人群,找工作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国有企业及政府机关的招聘都有正规的程序,不要相信所谓的“内部指标”和“特殊渠道”,以防被骗。

为“救朋友”冲撞人群
害人害己教训惨痛

一直以来,人们常把为朋友两肋插刀挂在嘴边,殊不知,没有原则、没有底线的“拔刀相助”,非但不能救朋友于水火,甚至会给自己、给他人带来无法弥补的创伤。

2014年12月19日凌晨1时许,张某同朋友白某、秘某在衡水市枣强县大营镇饮酒后驾车到衡水市桃城区商贸城某朋友饮酒娱乐。其间,袁某因琐事同张某的密友秘某发生纠纷,并带人殴打秘某。张某、白某等人将双方劝离。后张某驾驶轿车欲载着白某返回枣强县大营镇时,见歌厅门前不远处围着一堆人,以为袁某等人在殴打其朋友秘某,出于哥们义气,张某遂突然发动汽车加速冲撞聚集在该歌厅门口的人群,以“解救”其好友秘某。因事发突然,聚集在该歌厅门口的人群根本没有反应过来,这次冲撞造成多人受伤、某单位钢化玻璃门及张某驾驶的轿车严重损坏。其中,坐在副驾驶上的同车人白某右侧腕白粉碎性骨折,被害人潘某闭合性颅脑损伤、开颅手术后非肢体瘫的运动障碍,脾破裂及全身多处骨折。最终,因张某在酒后且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故意冲撞人群且造成一人重伤、多人受伤的危害后果,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且系累犯,被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张某因判刑过重为由上诉,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提醒年轻人,案发时,张某才21岁,却不得不为自己的“哥们义气”付出惨痛的代价,而截至宣判时,被害人潘某依旧处于昏迷之中,真是害人害己。

张西磊

□ 本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郝世民

两家公司保险柜被撬

7月5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接到辖区某汽车4S店报案称:位于鹿泉区开发区昌盛大街的某汽车4S店二楼财务室的保险柜被盗。接到报案后,鹿泉区公安局上庄刑警中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勘查。

经查,民警大致勾勒出嫌疑人作案的整个过程。嫌疑人趁着夜色从办公楼厕所内的窗口爬进楼内,沿楼梯上到二楼,撬开财务室的门后又撬开保险柜盗取了现金。民警对保险柜仔仔细细查看,没有发现嫌疑人的指纹,办公楼的监控被嫌疑人损坏,周边的监控不是模糊不清就是被损坏,破案线索只能靠民警去一点一点地摸排走访。

就在办案民警有条不紊地走访周边群众之时,7月24日早上,专案组接到某公司的报警称:该公司财务室保险柜被盗。办案民警赶到现场发现,嫌疑人的作案手段以及鞋印比对确定与前一起案件系一人所为。该公司所在地也在开发区,两起案发地不足1公里。这么近的距离,20天内发生两起同样类似的案件,嫌疑人真是胆大妄为。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男子酒后大闹火车站
寻衅滋事被判刑七个月

酒后行为容易失控,有些人有酗酒的不良习惯,如果对自己的行为不加约束,很可能会带来严重的不良影响。杨某最近就因为喝了酒,在火车站内大撒酒疯,用锤子砸坏了落客点价值4000余元的玻璃隔离墙,结果以寻衅滋事罪被判刑七个月。

2016年2月29日下午3时多,酒足饭饱后的杨某摇摇晃晃地来到石家庄火车站东广场交通枢纽落客点,醉醺醺地想要拽住来往的乘客,大家纷纷躲开。觉得无趣的他走到一个垃圾桶旁边,从里面拣出了一个铁锤,一边叫骂一边拿铁锤砸落客点拐弯处玻璃隔离墙的安全玻璃。看到杨某砸玻璃,很快就有乘客报了警。几分钟后,民警将杨某当场抓获。

经查,杨某系一无业人员,在石家庄也没有固定住所,曾于2008年和2012年分别以抢劫罪和盗窃罪被判过刑。杨某称,那天中午和一个朋友在火车站附近吃饭,因为总是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心里郁闷,不知不觉就喝多了,借着酒劲,就干了不该干的事,现在也非常后悔。

据悉,杨某砸坏了7块玻璃,价值将近4000元。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罪。归案后如实供述,庭审中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其在上次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且有犯罪前科,依法从重处罚。最终,法院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赔偿玻璃损失。

法官提醒:喝酒容易误事,醉酒更容易惹事。醉酒状态下,人往往特别兴奋,容易情绪失控,引发不良后果。我国刑法中明文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本案中,醉酒的人不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成年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张乔

监控视频资料的民警发现了一个有价值的录像,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了一缕曙光。

监控锁定嫌疑人

就在民警紧锣密鼓地查找线索时,7月23日,嫌疑人再次作案,就是这起案件的监控视频中一段视频让民警眼前一亮——嫌疑人现身了。视频资料显示,在案发时间段,23日晚上11时43分,一辆灰色的江淮轿车停在作案现场(某公司)对过的公路边上,一位男子从司机位置下来,向四周张望了片刻后,从车的后备箱拿出一根棍子径直穿过公路从监控录像中消失。时间过了近半个小时,这名男子提着棍子又返回到汽车旁,先是打开后车门,双手把棍子放进车内,看样子棍子有点分量,民警当即判断就是嫌疑人的作案工具——撬棍。

发现这一线索已是7月24日上午9时,停车现场早已被环卫工人打扫得一干二净,根本找不到有价值的线索。民警根据嫌疑车辆的走向,又调取周边的监控,决定循线追踪。查看视频的民警又在开发区某加油站的监控视频中发现了嫌疑人的踪影。该男子没有直接加油,而是进入营业厅出来后用卡加的油,专案组立即安排民警到该加油站走访了解。在营业厅的监控视频中很清晰地看到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并根据加油卡很快了解到嫌疑人的身份,于是顺藤摸瓜,调取了嫌疑人身份信息,嫌疑人董某,男,33岁,井陘县测鱼镇人,现居住在鹿泉某小区。

民警迅速赶往该小区,在小区的监控中发现嫌疑人驾驶的江淮轿车进入小区停车场。民警在停车场看到了这辆汽车,后座上放着撬棍和螺丝刀,更加确信董某就是嫌疑人无疑。嫌疑人是否在家?民警没有贸然进入嫌疑人家中,他们在该小区周围秘密布控。20个小时过去了,7月25日下午,蹲守民警发现一男子带着一个小孩从楼梯口出来,该男子正是监控中的那个嫌疑人董某,抓捕民警考虑到嫌疑人董某所带的孩子,没有直接上前抓捕,而是围拢过去,中队长李刚走到董某身旁,轻轻地拍了拍嫌疑人的肩膀,说了一句,“把孩子让你家人带着,我们出去办点事”。董某立马明白了,让妻子下楼领回孩子。当董某的妻子带着孩子返回楼里后,董某束手就擒。

把撬盗保险柜当作挣钱门路

董某是个小活看不起,大活做不来,还成天想着不劳而获、一夜暴富的人,又苦于没有挣钱的门道,好手艺不学,却跟着电视剧学会了撬保险柜的“手艺”。

嫌疑人董某爱看警匪片,2013年5月初的一次偶然,一部电视剧的一幕让他至今不能忘怀,剧中一个窃贼携带撬棍、改锥等作案工具,凌晨蹑至一家大公司,将营业厅内的保险柜撬开,盗窃一摞摞的现金后逃窜,他的心里自此一直难忘那一摞摞的现金,便开始谋划盗窃保险柜。那时他也不想打工了,只想撬盗保险柜“致富”。

流窜20多个县市作案40余起

看完电视剧的第三天,董某带着家中现有的撬棍、改锥等作案工具就窜至石家庄市郊县,撬开一家公司财务室的一个保险柜,盗走6000元现金。

钱来得如此容易,从此他一发不可收拾。自2013年以来,嫌疑人董某频繁潜入石家庄、保定、衡水、沧州、邢台、邯郸以及河南等多地,趁深夜或凌晨进入企业单位,大肆撬盗保险柜以及抽屉内的现金、笔记本电脑等财物。董某越偷越上瘾,有时一个月作案达10起。

董某作案有一个特点,不在同一地方连续作案,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只要在一个地方偷完,就会立即驾车离开。偷来的现金,董某直接挥霍,而笔记本电脑、烟酒等物品则通过非法渠道出售换钱。

截至8月29日,鹿泉警方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取证,查明董某共流窜20多个县市,涉及河北、河南两省的7个地级市,盗窃作案40多起,涉案金额达30多万元。

现在开庭

廖某与艾某签订一份房屋装修施工合同,廖某预付艾某一部分工程款。艾某按期完成施工,廖某的妻子却以不知情为由,夫妇拖延不付余款——

为讨工程款 施工方状告房主

□ 冯镇生

2015年8月,石家庄栾城区的艾某与廖某签订一份《房屋装修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双方结算以施工清单为准并约定未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迟一日,承担应付工程款0.3%的违约金。廖某预付艾某20000元工程款。艾某按期完成施工,于同年10月16日提交验收通知单及工料清单。双方确认装修项目合格,当日办理交接。廖某确认工程款58000元,扣除预付的20000元,廖某应付艾某38000元。装修竣工数日,艾某多次向廖某催要工程款,廖某告诉他说装修属实,欠钱该给多少给多少。而其妻苏某却以合同的签署、装修的验收不知情,无能力承担装修费为由,夫妇双方至今拖延不付款项。艾某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将夫妇二人起诉至栾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廖某、苏某支付工程款38000元。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廖某与被告苏某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13年1月2日登记结婚,2015年8月14日,被告廖某(甲方)与原告艾某(乙方)签订了一份房屋装修施工承包合同书,装修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卓达太阳城1号楼单元房一处,该房屋装修完毕后用于被告廖某与被告苏某共同生活居住。合同书约定:装修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装修所使用的各类装修材料均由乙方提供,由甲方予以确认后,按照乙方所报装修材料单价予以结算,施工工费结算方式以乙方出具的具体施工量清单为准。付款时间及方式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支付乙方20000元装修施工预付款,剩

工程款于装修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验收后3日内,甲方按照双方关于装修施工材料清单及用工量清单确认书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合同签订后,2015年10月16日原告艾某将房屋装修完毕后,经被告廖某验收合格后,办理了交接手续,被告廖某签署了一份房屋装修工程验收通知书。同日经原告艾某与被告廖某共同核算装修工料清单,确认装修总价款为58000元。被告廖某在清单尾部注明:同意以上款项,待结算,廖某。装修总价款58000元,扣除被告廖某已支付的20000元,被告尚欠原告艾某装修款38000元。

法院认为,原告艾某与被告廖某签订的房屋装修施工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告艾某装修的房屋经被告廖

某验收合格后,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装修清单支付装修费用。被告廖某与被告苏某系夫妻关系,且原告装修的房屋系二被告共同生活居住,结合被告苏某的答辩及与被告廖某的聊天记录,被告苏某对该房屋由原告艾某装修是知情的,因此拖欠原告艾某装修款由被告廖某、苏某共同偿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相关规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廖某、苏某在本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共同给付原告艾某装修款38000元。如二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